

資料文件

觀塘區議會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會議員介紹有關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實施安排，並尋求各議員的協助，共同將計劃向區內居民作廣泛宣傳。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於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七十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

3. 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試行「錢跟病人走」的概念，讓長者在自己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並藉此為未來資助基層醫療服務試行一個新的模式。此計劃推廣與病人共同承擔醫療的理念，通過分擔費用確保醫療服務得到善用。

4. 為推行此試驗計劃，食物及衛生局聯同衛生署負責統籌及執行相關事宜，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推出有關計劃。

計劃詳情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長者

5. 於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期的三年內，所有年滿七十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均符合參與資格。每名合資格人士可自他年滿七十歲的年度起每年獲得總共五張，每張面值五十元的醫療券，用於資助他們使用由已參加試驗計劃的醫護人員提供的私營醫療服務。(例如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年滿七十歲的長者即可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使用醫療券。)

醫療券於試驗計劃期內有效，每年未用完的醫療券可留待翌年使用，但不可預支翌年的醫療券。

設立個人醫療券戶口

6. 醫療券將透過電子醫療券系統發放和使用。長者只需到任何已登記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執業地方，出示身份證¹並作簡單登記程序，便可開設個人的醫療券戶口。政府會按年把醫療券存入個人醫療券戶口內，而並不會發出紙張形式的醫療券。

使用醫療券的方法

7. 醫療券可用於下列於香港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私營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護士、以及按現行的轉介安排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及醫務化驗師提供的服務，但不可用於在藥房購買藥物或購買其他醫療用品。參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需向衛生署登記，並張貼計劃標誌於其執業處所門外，方便長者識別。

8. 長者只需在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處出示身份證並簽署使用醫療券的同意書，便可使用醫療券。已使用的醫療券會在長者的個人醫療券戶口內扣除。服務提供者會保存長者簽署的同意書，及把「醫療券使用紀錄」交給長者，以便他們參閱醫療券戶口餘額。長者亦可透過電子醫療券系統，查詢戶口內剩餘的醫療券數目。如有需要，他們亦可尋求非政府機構及安老院舍人員協助，查詢戶口情況。

宣傳計劃

9. 在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前，當局會廣泛宣傳計劃的內容及醫療券的使用方法。宣傳對象包括：（一）區議員及其助理；（二）相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安老院舍；及（三）傳媒及大眾市民。有關宣傳計劃之詳情，可參閱**附件**。

¹ 包括《入境條例》內所指的豁免證明書

推行計劃時間表

10.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推出，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試行期間當局會密切監察計劃的實施，視乎實際需要調整計劃的運作細節。當局會在試驗計劃實行一年後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試驗計劃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將包括計劃的運作成效，以及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數量和金額。如果我們確定計劃可行有效，我們會積極考慮擴大醫療券計劃。

徵詢意見

11. 請各區議會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將有關資訊向區內居民宣傳。我們亦邀請各議員就有效地在社區宣傳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方法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九月

宣傳計劃

宣傳重點

1. 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時間表
2.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實施安排
3. 邀請區議員將有關詳情向區內居民宣傳，特別是長者及相關團體
4.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執行、監察及檢討的相關事宜

表一 宣傳時間表

對象	建議時間	建議地點	負責部門
相關政府部門	2008年8月26日	北角政府合署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
18區區議會	2008年10月至11月	各區區議會	衛生署
區議員助理 (兩場簡介會)	2008年12月4日 及11日	衛生防護中心	衛生署
非政府機構及 安老院舍	2008年10月至12月	待定	衛生署
傳媒及大眾市民	2008年12月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